

舒城县林业局文件

舒林〔2021〕41号

关于认真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林业站、万佛山国有林场：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全省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皖政秘〔2021〕75号）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舒政秘〔2021〕138号）文件精神，现将县政府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表（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管理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

县政府本次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含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地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不同编限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编限单位各分项限额原则上不得串换使用。因特殊情况，编限单位人工商品林采伐限额不足的，经县林业局同意后可从县内同类分项限额中调剂使用；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需要清理受灾林木采伐限额不足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县林业局同意后可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使用采伐限额。经依法审核（批）同意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政府下达的指标、本辖区可伐森林资源状况和年度森林抚育任务，将本乡镇的年采伐限额指标（包括商品林、公益林和各采伐类型的分项采伐量指标）科学合理分配到各行政村（乡镇林场）。乡镇人民政府可通过乡村告示栏、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将采伐限额分配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推进采伐限额“阳光分配”，优化完善限额使用调节机制。

二、规范林木采伐审批管理

采伐林木要依法申请由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省林业局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以下简称采伐证）。核发采伐证必须认真审核林木权属，以林权人依法持有的林权证为第一凭据；凡林木权属不清或存有争议的，采伐申请人与林权登记人不相符的，均不得批准采伐和核发采伐证。

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证一律由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归口管

理，通过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办理，发证机关应统一建立发证登记台帐和采伐管理档案。县林业局委托各乡镇核发林农个人所有的商品林采伐证，具体工作由所在地乡镇林业站承办。

全面推行采伐公示制度。核发采伐证的部门要在采伐申请人的当地和林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采伐理由、采伐证批准的事项等；在公众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对采伐申请事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的意见予以公示，同时告知提出异议者。采伐公示的资料一并归入采伐管理档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证单位应当退回申请人的采伐申请，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对违反规定核发采伐证的，依法追究发证人员和发证单位的责任。

三、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

各乡镇要强化便民服务举措，积极推进采伐证网上申请，提高采伐审批效能，切实解决“办证难、办证繁、办证慢”的问题。要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事先一次性告知采伐申请人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和服务流程。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作用，积极为

林农采伐办证提供集中受理、统一送审等服务，全面推行便捷高效服务。

对于集体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依据林权证直接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林农填写采伐申请，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并出具采伐承诺书、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的，即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告知承诺书要列明采伐技术和伐后更新的要求、承诺事项及相关责任等内容。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林业部门不再核发采伐证。

积极引导和鼓励森林经营者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将其作为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和采伐管理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集体和个人规模经营森林并编制科学实用的森林经营方案，逐步实现按依法编制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确定森林采伐，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

四、完善采伐作业设计制度

从事采伐作业设计必须严格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对伐区调查和采伐作业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国有林场采伐林木，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机构进行伐区作业设计。

集体林经营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应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进行伐区作业设计。

目前我县尚未设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可委托基层林业工作站或有相应资格的2名以上林业技术人员进行采伐作业设计并统一使用制式《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五、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规定。除经审核（批）同意使用林地上的天然林可以依法实施皆伐外，其他一切天然林禁止皆伐。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要严格公益林采伐办理程序。乡镇林业站对申请公益林采伐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将相关材料报县林业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采伐证。

六、严格规范低产低效林改造工作

低产低效林改造要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产出水平为目标。严格按照《低产用材林改造技术规程》、《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等标准认定改造对象。集体的低产低效林改造，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实施；已经承包到户的，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后实施。各林业站要加强对低产低效林改造的监管，做到“五个确保”：确保改造对象认定准确，确保不出现乱砍滥伐，确保不改变林地用途，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确保林地利用由低

产低效提升为高产高效。

七、强化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各地要将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纳入林长制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确保县下达的“十四五”采伐限额得到严格执行。实行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县林业局每年对凭证采伐林木和依法经营加工木材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各林业站应当对采伐证发放情况进行自查并于翌年元月 10 日前向当地乡镇政府、县林业局书面报告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县林业局将结合全国森林督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各乡镇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滥发采伐证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舒城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表



附表

舒城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蓄积		商品林										公益林									
			蓄积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蓄积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合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全县合计	118941	8733	67830	1213	36977		20527	993	6904	220	3422		51111	7520	10432		30655	6486	7763	1034	2261
集体	118190	8733	67830	1213	36977		20527	993	6904	220	3422		50360	7520	10432		29904	6486	7763	1034	2261	
国有	751												751				751					
晓天镇	18140	1580	11240	180	8280		1710	150	910	30	340		6900	1400	1180		4760	1200	740	200	220	
山七镇	7820	800	4610	90	2400		1390	70	600	20	220		3210	710	800		1770	630	500	80	140	
高峰乡	4570	430	1900	40	400		1010	30	310	10	180		2670	390	480		1470	330	600	60	120	
五显镇	6660	800	4120	100	2120		1380	80	360	20	260		2540	700	740		980	600	640	100	180	
万佛湖镇	3700		2160		700		980		300		180		1540		240		780		400		120	
阙店乡	3460		2300		980		880		300		140		1160		220		560		260		120	
张母桥镇	4280	540	2240	40	1080		710	30	310	10	140		2040	500	280		1030	430	610	70	120	
棠树乡	1940		1940		980		580		300		80											
干汊河镇	2470	150	1260	20	400		500	20	240		120		1210	130	240		850	130	20		100	
庐镇乡	9490	920	6430	150	4120		1400	120	610	30	300		3060	770	700		1510	670	650	100	200	
河棚镇	5300	480	3650	90	1740		1350	70	320	20	240		1650	390	300		1130	390	60		160	
汤池镇	8550	850	4550	90	2280		1430	70	600	20	240		4000	760	640		2560	660	640	100	160	
春秋乡	4470	590	1820	60	400		930	50	310	10	180		2650	530	480		1430	450	620	80	120	
南港镇	5470	510	2620	60	1200		930	50	310	10	180		2850	450	420		1710	390	600	60	120	
舒茶镇	4100		2040		400		1160		300		180		2060		320		1220		400		120	
其他乡镇	27770	1083	14950	293	9497		4187	253	824	40	442		12820	790	3392		8144	606	1023	184	261	
万佛山国有林场	751												751				751					